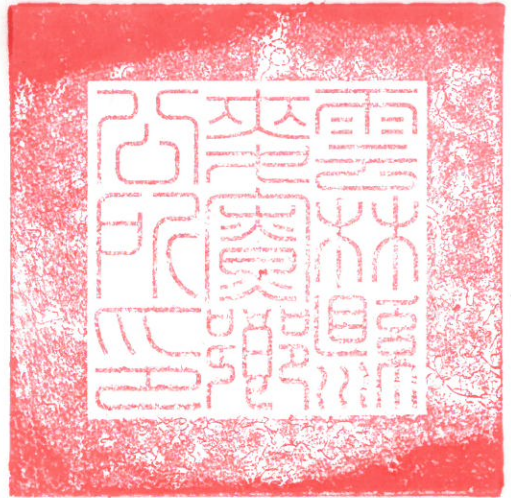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麥鄉社字第10800050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第3條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雲林縣麥寮鄉公所108年3月6日鄉務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第3條條文。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蔡長昆

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麥鄉行字第 1010008073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麥鄉社字第 1070011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並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麥鄉行字第 108000490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麥寮鄉（以下簡稱本鄉）為配合政府人口政策，鼓勵鄉民養兒育女，提高本鄉新生兒的出生率，以增加鄉內人口數，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新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一個月內在本鄉辦妥戶籍登記者。
- (二)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惟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各乙份、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印章。
- (二) 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麥寮鄉公所社會課申請新生兒禮金，逾期則視同放棄。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麥寮鄉公所依本鄉每年新生兒概略出生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仍繼續受理申請，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

第七條 (一) 本辦法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

(二) 本辦法如遇上級機關再開辦同類補助項目時，應即請示上級機關解釋是否停止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頒布實施。

本辦法修正第三條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條文修正說明
<p>第三條 發放金額是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壹萬元。</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u>參萬元</u>整</p>	<p>為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及嬰幼兒照顧，以增加本鄉鄉內人口並落實婦女福利工作。</p>
<p>第八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頒布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頒布實施。 本辦法修正第三條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新增本辦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期。</p>